



中英文商標法及 施行細則暨商標 規費收費準則

▶▶ 九十三年版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中英文商標法局施行細則暨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編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權組

譯者：理律法律事務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印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

商 標 法

目 錄

商標法.....	1
TRADEMARK ACT	36
商標法施行細則.....	99
TRADEMARKS REGULATIONS	113
商標規費收費準則.....	141
TRADEMARK GOVERNMENT FEE STANDARDS	145

商 標 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為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維護市場公平競爭，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 二 條 凡因表彰自己之商品或服務，欲取得商標權者，應依本法申請註冊。
- 第 三 條 外國人所屬之國家，與中華民國如無互相保護商標之條約或協定，或依其本國法令對中華民國人申請商標註冊不予受理者，其商標註冊之申請，得不予受理。
- 第 四 條 在與中華民國有相互承認優先權之國家，依法申請註冊之商標，其申請人於首次申請日次日起六個月內，向中華民國申請註冊者，得主張優先權。
依前項規定主張優先權者，應於申請註冊同時提出聲明，並於申請書中載明在外國之申請日及受理該申請之國家。

申請人應於申請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經該國政府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喪失優先權。

主張優先權者，其申請註冊日以優先權日為準。

第五條 商標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聲音、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前項商標，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

第六條 本法所稱商標之使用，指為行銷之目的，將商標用於商品、服務或其有關之物件，或利用平面圖像、數位影音、電子媒體或其他媒介物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商標。

第七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商標業務，由經濟部指定專責機關辦理。

第八條 申請商標註冊及其相關事務，得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但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應委任商標代理人辦理之。

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凡申請人為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遲誤法定期間、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予駁回。

申請人因天災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法定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為。

第十條 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應以書件或物件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如係郵寄者，以郵寄地郵戳所載日期為準。

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除由當事人舉證外，以到達商標專責機關之日為準。

第十一條 商標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之各項申請，應繳納規費。

商標規費之數額，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十二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刊行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其相關事項。

第十三條 商標專責機關應備置商標註冊簿，登載商標註冊、商標權變動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並對外公開之。

第十四條 前項商標註冊簿，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有關商標之申請及其他程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實施日期、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於商標註冊之申請、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之審查，應指定審查人員審查之。

前項審查人員之資格，以法律定之。

第十六條 商標專責機關對前條第一項案件之審查，應作成書面之處分，並記載理由送達申請人。

前項之處分，應由審查人員具名。

第二章 申請註冊

第十七條 申請商標註冊，由申請人備具申請書，載明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及其類別，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之。

前項商標，應以視覺可感知之圖樣表示之。

申請商標註冊，以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商標圖樣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提出申請當日為申請日。

申請人得以一商標註冊申請案，指定使用於二個以上類別之商品或服務。

商品或服務之分類，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認定，不受前項商品或服務分類之限制。

第十八條 二人以上於同日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各別申請註冊，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而不能辨別時間先後者，由各申請人協議定之；不能達成協議時，以抽籤方式定之。

第十九條 商標包含說明性或不具識別性之文字、圖形、記號、顏色或立體形狀，若刪除該部分則失其商標之完整性，而經申請人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者，得以該商標申請註冊。

第二十條 商標註冊申請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核准。

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申請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一項之變更，應按每一商標各別申請。但同一人有二以上申請案，而其變更事項相同者，得於一變更申請案中同時申請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得就所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請求分割為二個以上之註冊申請案，以原註冊申請日為申請日。

第二十二條 因商標註冊之申請所生之權利，得移轉於他人。

受讓前項之權利者，非經請准更換原申請人之名義，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三章 審查及核准

- 第二十三條 商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註冊：
- 一、不符合第五條規定者。
 - 二、表示商品或服務之形狀、品質、功用或其他說明者。
 - 三、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通用標章或名稱者。
 - 四、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軍徽、印信、勳章或外國國旗者。
 - 六、相同於國父或國家元首之肖像或姓名者。
 - 七、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政府機關或展覽性質集會之標章或所發給之褒獎牌狀者。
 - 八、相同或近似於國際性著名組織或國內外著名機構之名稱、徽記、徽章或標章者。
 - 九、相同或近似於正字標記或其他國內外同性質驗證標記者。

- 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十一、使公眾誤認誤信其商品或服務之性質、品質或產地之虞者。
- 十二、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著名商標或標章，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或有減損著名商標或標章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者。但得該商標或標章之所有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 十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但經該註冊商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所有人同意申請者，除二者之商標及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均相同外，不在此限。
- 十四、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五、有他人之肖像或著名之姓名、藝名、筆名、字號者。但得其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六、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淆誤認之虞者。

十七、商標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權利，經判決確定者。但得該他人同意申請註冊者，不在此限。

十八、相同或近似於我國或與我國有相互承認保護商標之國家或地區之酒類地理標示，而指定使用於酒類商品者。

前項第十二款、第十四款至第十六款及第十八款規定之情形，以申請時為準。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於政府機關或相關機構為申請人時，不適用之。有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情形或有不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如經申請人使用且在交易上已成為申請人商品或服務之識別標識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認有前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不得註冊之情形者，應予核駁審定。

前項核駁審定前，應將核駁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指定其於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

第二十五條 商標註冊申請案經審查無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予核准審定。

經核准審定之商標，申請人應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繳納註冊費後，始予註冊公告，並發給商標註冊證；屆期未繳費者，不予註冊公告，原核准審定，失其效力。

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之註冊費得分二期繳納；其分二期繳納者，第二期之註冊費應於註冊公告當日起算屆滿第三年之前三個月內繳納之。

第二期註冊費未於前項期間內繳納者，得於屆期後六個月內，按規定之註冊費加倍繳納。

未依前項規定繳費者，商標權自該加倍繳費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消滅。

第四章 商標權

- 第二十七條 商標自註冊公告當日起，由權利人取得商標權，商標權期間為十年。
商標權期間得申請延展，每次延展專用期間為十年。
- 第二十八條 申請商標權期間延展註冊者，應於期間屆滿前六個月起至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其於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申請者，應加倍繳納註冊費。
前項核准延展之期間，自商標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 第二十九條 商標權人於經註冊指定之商品或服務，取得商標權。
除本法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下列情形，應得商標權人之同意：
- 一、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者。
 - 二、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 三、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近似於其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第三十條 下列情形，不受他人商標權之效力所拘束：

- 一、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或服務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或服務本身之說明，非作為商標使用者。
- 二、商品或包裝之立體形狀，係為發揮其功能性所必要者。
- 三、在他人商標註冊申請日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者。但以原使用之商品或服務為限；商標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附有註冊商標之商品，由商標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或經有關機關依法拍賣或處置者，商標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商標權人得就註冊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向商標專責機關申請分割商標權。

前項申請分割商標權，於商標異議或評定案件未確定前，亦得為之。

第三十二條 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商標及其指定使用之商品或服務，註冊後即不得變更。但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減縮，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第三項及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商標註冊事項之變更，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商標權人得就其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或服務之全部或一部，授權他人使用其商標。

前項授權，應向商標專責機關登記；未經登記者，不得對抗第三人。被授權人經商標權人同意，再授權他人使用者，亦同。

授權登記後，商標權移轉者，其授權契約對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被授權人應於其商品、包裝、容器上或營業上之物品、文書，為明顯易於辨識之商標授權標示；如標示顯有困難者，得於營業場所或其他相關物品上為授權標示。